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芷柔

選任辯護人 張耀天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9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芷柔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芷柔於民國113年5月29日21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駛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地下1樓之停車場車道時，本應注意行經其他車輛或行人時，應保持安全車距，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有葉明洋行走於上址車道上，陳芷柔駕駛A車經過葉明洋之際，A車左後照鏡撞擊葉明洋之左手，致葉明洋受有左側前臂挫傷瘀腫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據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詎陳芷柔於發生上開事故後，可預見葉明洋遭碰撞將受有傷勢，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並未下車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旋即駕車逃逸。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陳芷柔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葉明洋於警詢中之陳述。
-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及截圖、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4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5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
06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於
07 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全盤考量，審酌其有
08 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查被告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
09 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其
10 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
11 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
12 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
13 同之6個月以上，不可謂不重。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與
14 告訴人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後，可預見其可能受有傷害，仍未
15 協助就醫或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前來處理、釐清肇事責任，即
16 駕車離去，行為固有不當，惟考量本案車禍地點為停車場，
17 往來之人、車尚屬眾多，且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微，可認被告
18 本案犯行所生危害有限，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調
19 解成立，並履行完畢，告訴人同意不追究其刑事責任，有調
20 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
21 卷可憑，足認本案肇事逃逸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從而本院
22 認依本案犯罪情節縱然科以最低之刑，猶嫌過重，實屬情輕
23 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堪予憫恕之
24 處，爰就被告所犯之肇事逃逸犯行部分，依刑法第59條之規
25 定酌減其刑。

26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報警處理、
27 停留現場或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聯絡資訊，乃
28 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全，法治觀
29 念有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30 犯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
31 度，如前所述，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肇事逃

01 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
02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另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念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蹈
06 刑章，然其犯後坦承罪行，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
07 前述，堪信其悔意甚殷，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
08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
09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10 予宣告緩刑2年。

1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陳淑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

2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7 或免除其刑。